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  
3樓

承辦人：吳欣怡

電話：06-2213569#606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aoi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756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忠義路二段158巷20弄41號、59號」列冊  
追蹤審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民眾鄭睿彬先生申請解除歷史老屋資格，經本市歷史街區專案小組辦理現勘後，建議本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- 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、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規定，經現場勘查及整體評估後，中西區白金段299、300地號上山牆、耳門等建築遺構，具歷史文化意義，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
- 三、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建物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者）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鄭睿彬 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建設科)、長榮大學(109年至110年危老重建輔導團)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局長 林喬彬